

主 旨：修正「電子選擇權」、「金融選擇權」、「股票選擇權」、「黃金選擇權」交易規則及規格
說 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003720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交易人喜好交易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較窄序列之需求，爰修正旨揭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部份條文，其中「黃金選擇權契約」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，其餘規章自 110 年 12 月 16 起實施。有關實施日起，旨揭契約掛牌交易之到期月份數變化，及加掛新履約價格契約說明如下。

(一) 修正前後到期月份規定

商品	修正前 到期月份規定	修正後 到期月份規定
電子及金融選擇權	3 個近月及 2 個季月	3 個近月
股票選擇權	2 個近月及 3 個季月	2 個近月及 1 個季月
黃金選擇權	6 個偶數月	3 個偶數月

- (二) 過渡期間，掛牌交易之到期月份個數將逐漸減少至 3 個。另已掛牌之遠月份契約，將維持最後交易日，不提前到期，惟將停止加掛履約價格契約，俟其成為最近 3 個到期契約後再恢復加掛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